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手术无影灯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手术无影灯 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6.311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276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手术无影灯 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6.311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276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元市漆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